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9-DLZB-T2026-0016

2B(42)SB 2026091

甲方：江苏盛泽医院

联系人：李腾云

电话：0512-63097078

乙方：苏州泽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晓刚

电话：15295661149

根据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9-DLZB-T2026-0016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江苏盛泽医院血液透析机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

1.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江苏盛泽医院血液透析机。

2. 合同价及明细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原厂全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总价（元）
1	血液透析机	宝莱特 D800S	台	10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0
合计金额（含税）：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补充通知（如有）；

（三）成交文件和其它承诺、书面澄清等；

（四）技术文件；

（五）其他约定文件等。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格为项目所在地含税价，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2.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合同总价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各

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及其他费用、医院平台各系统（如HIS系统、LIS系统）的接口费用、与现有设备对接费用等。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由乙方进行勾选）

A、□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B、☑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A）甲、乙双方签章认可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B）乙方出具的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销售发票。

5.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6.履约保证金：

6.1.收到甲方通知后，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

6.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需补足。

6.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且乙方至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后由保证收取单位（采购人）全额退回。

四、交付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自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江苏盛泽医院，具体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4.1交货期限：自收到采购单位通知后7天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

4.2交货地点：江苏盛泽医院（具体按照采购单位要求）。

4.3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货物装箱清单

B 合格证或质量合格材料

C 报关单&商检单（进口设备需提供）

D 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设备需提供）

E 中英文技术资料 （如有）

F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G 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H 保修单等其它必须材料（如有）

I 需提供有效计量证书（提交有效有效计量证书，作为设备验收资料）

4、乙方须在交货时向甲方出具满足质保期要求的原厂质保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五、质量及验收：

1.产品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距离生产日期在 1 年内）。

2.所有产品各项技术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3.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记录确认后才可进行设备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及服务质保证明文件。

4.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5.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存在缺陷的，甲方有权退货及终止合同。

6.如果是超出投标人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投标人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7.验收要求：

7.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

7.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7.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

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7.4.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具体按采购文件售后服务条款。

（二）其他要求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守约方则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及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赔偿的权利。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无故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或合同期内无法满足甲方要求，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则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如发生诉讼，乙方须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视为该种货物交付不合格。

乙方提供的各种规格的货物中有任一种交付不合格的，视同为整个标的物的交付不合格。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若甲方不再需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3 鉴于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以及甲方自身各类发展需求，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及甲方合作方开放或提供各类端口或信息采集口，对此乙方予以再次确认且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如乙

方不予配合，则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如已支付、则乙方须全额归还）、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等，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4、乙方承诺严格管理本单位所有工作人员、现场派驻人员及合作方，严禁无授权人员捏造事实、虚假举证、恶意上访投诉、诬告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凡出现无授权人员恶意投诉、经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实举报的，均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违约金，甲方可暂扣货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一切开支；造成项目停滞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失信行为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5、乙方保证所有维权、投诉行为均履行正规授权手续、基于客观真实事实，绝不授意、纵容、放任本单位员工、项目人员在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授权情况下，以捏造线索、歪曲事实、反复缠访、网络抹黑等方式恶意投诉甲方。一旦发生无授权人员恶意诬告投诉情形，自愿接受如下处置：

5.1 全额承担甲方处理投诉产生的所有费用；

5.2 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3 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直接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全部合作关系，并将乙方失信行为报送相关管理部门，纳入招投标失信名单。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合同期间，因合同一方违约并无法获得守约方认可，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则退回已收款项并需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作为违约金，并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各项违约责任；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可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寄往对方时即告解除。

1.3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备注地址为准，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送达。

2、合同的转让

2.1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出具的验收证明、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组织、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合并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负责及时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价款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20%违约金、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确定调低标的物价格，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原厂全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自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至标的物恢复正常使用之日止，停止计算。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 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合同在签订两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上传苏采云系统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6年09月02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6年 8月 29日